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7、关于收购人所持公

	<p>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8、关于金融类资产的承诺；9、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10、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11、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东吴证券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东吴证券出具《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p>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4、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6、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东吴证券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东吴证券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东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东海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东海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东海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本公司成为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东海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东吴证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系确有必要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依据相关规则、东海证券章程等规定，履行法

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方签订交易合同，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对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损害东海证券及东海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通过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东海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该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东海证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承诺在收购人作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东吴证券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海证券的独立性，保持东海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东海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东海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东海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东海证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3、保证东海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 4、保证不以东海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p>(二) 保证东海证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公司保证东海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li><li>2、本公司承诺与东海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东海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东海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li><li>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海证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li></ol> <p>(三) 保证东海证券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证支持东海证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li><li>2、保证支持东海证券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3、保证支持东海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li><li>4、保证东海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li><li>5、保证支持东海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海证券的资金用途。</li><li>6、保证支持东海证券依法独立纳税。</li></ol> <p>(四) 保证东海证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海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li><li>2、保证支持东海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li><li>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东海证券</li></ol>
--	---

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五）保证东海证券机构独立

- 1、保证支持东海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东海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东海证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且东海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七）东吴证券出具《关于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海证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海证券股份因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3、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同意根据届时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八）东吴证券出具《关于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完成收购后，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东海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九）东吴证券出具《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向东海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东海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东海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十）东吴证券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东吴证券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成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